

证券代码：300002

证券简称：神州泰岳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予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暂未实施回购股份。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7 月 2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8%，最高成交价为 7.98 元/股，最

低成交价为 7.83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183.3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交易价格等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